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现有干部职工 57 人，其中：公务员 21 人，事业人员 17 人，临时人员 1 人，退休干部 18 人。

（一）负责编制、下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及中长期规划；负责重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；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管理；负责教育、人口、文化、卫生、血防、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民政、社会保障等社会发展事业项目的申报及管理。

（二）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管理本县的招投标工作。

（三）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升级；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革投资的综合管理，牵头做好技术改造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，组织报批需国家、省、市发改委审批、核准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。

（五）承办全县国民经济动员、装备技术方面的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贯彻执行有关价格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研究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和价格调控措施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综合平衡，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。

（七）依法组织全县工农产品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及部分行政成本费用的调研分析工作，分析、预测、监控市场行情和价格、收费动态，向有关方面提供调查、分析资料，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。

（八）负责管理全县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（九）依照管价权限，制定研究县管部分的服务价格和商品价格。

（十）依法对商品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

查，制止乱涨价、乱收费；规范价格（收费）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，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；推行明码标价制度、收费公示制度和价格公共服务工作， 指导行业价格自律；健全对价格和收费行为的举报制度，指导价格、收费社会监督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国家指定我县的专项农产品生产成本定点调查

和工农产品及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工作。

（十三）协调处理部门间、行业间的价格矛盾；负责全县范围内的价格鉴证、价格评估、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服务工作。

2、机构设置

内设职能科室 12 个。局属二级事业单位 2 个：重点项目办公室；价格认证中心。内设机构为：

（一）办公室（二）综合计划股（经济体制改革股）（三）基建项目股（县国民经济与装备动员办公室）（四）招标投标管理股（五）能源股（六）社会发展股（七）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股（地区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股）（八）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（九）价格管理股（县价格成本调查队）（十）价格监督检查股（十一）政策法规股（十二）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股（十三）县价格认证中心（十四）县重点项目办公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发改局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发改局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91.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1.4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5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91.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391.21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.31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3.7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7.12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三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加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57.44 万元，增长10.5%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57.44 万元，增长10.5%，主要是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的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1.4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479.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1.5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1.66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99.84 万元，明细为：立项争资 29 万元，重点项目建设 23 万元，两型办 8 万元，优办 7万元，洞庭湖治理经费 3.84 万元，中小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9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.6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.6 万元，上升 9 %。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增加 3 人公务费预算额度增加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4.5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4.5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减少 2.92 万元，主要是自然减少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发改局共有国有资产 55.64 万元。一是办公设备 72 件，价值 39.02 万元；二是办公桌椅 115 件，价值 16.62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本单位

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